



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小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33,454,393.69元(母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3,768,378.2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5,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200,000股。

以上预案尚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服务业，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建筑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设计监理、绿色建材产品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房地产市场持续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服务业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二）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虽然单一的区域集中有利于公司在区域内的专业化经营，但随着江苏省内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区域集中的风险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江苏省外市场，巩固并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周期长、复杂程度高、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的特点，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现象。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品牌房地产公司及各类事业单位等，由于建筑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占比相对较高，该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催收可能会受到客户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而增加难度，若该等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建筑服务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发展、政策调控具备较大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

从房地产行业来说，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发展。2016年以来，随着全国各大热点城市的房价上扬，下半年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限购、提高首付比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规模和进度，进而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市场规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亚吴中国发	指	公司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胡杨林丰益	指	公司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科设计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州检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科监理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科加固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建科防水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姑苏新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科节能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开发有限公司
培训学校	指	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吴江检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检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洁净检测	指	苏州检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建科检测	指	苏州检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御道装饰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研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B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晴芳	许业峰
联系地址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电话	0512-68286356	0512-68286356
传真	0512-68273924	0512-68273924
电子信箱	zqb@szjkjt.com	zqb@szjkj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szjkjt.com/
电子信箱	zqb@szjkj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南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研院	603183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勇、许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陆韞龙、冯洪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443,988,595.67	392,071,116.28	13.24	391,919,6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75,355.74	54,973,671.85	20.01	41,609,9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32,142.48	51,996,200.14	13.15	39,081,8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089.16	49,568,180.80	-35.84	35,534,359.2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644,452.09	328,645,322.70	96.15	273,671,650.85
总资产	841,756,680.74	510,948,649.84	64.74	445,342,681.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2	0.83	10.84	0.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2	0.83	10.8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2	0.79	3.8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8	18.17	减少2.49个百分点	1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8	17.19	减少3.21个百分点	17.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6年度减少35.84%，主要是2017年度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支付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分别增长96.15%、64.74%，主要是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577,826.78	110,342,575.13	87,549,621.23	155,518,57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9,925.38	14,211,711.29	7,870,135.72	32,593,58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5,919.81	13,628,807.47	6,061,994.33	28,205,42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6,792.43	-6,096,095.79	5,039,220.47	70,815,756.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1,100.57		-285,487.83	311,645.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5,068.11		2,822,351.42	2,596,3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357.5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75,967.94	186,473.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06		-58,161.08	-130,59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11,217.89		-577,198.74	-435,717.26
合计	7,143,213.26		2,977,471.71	2,528,168.4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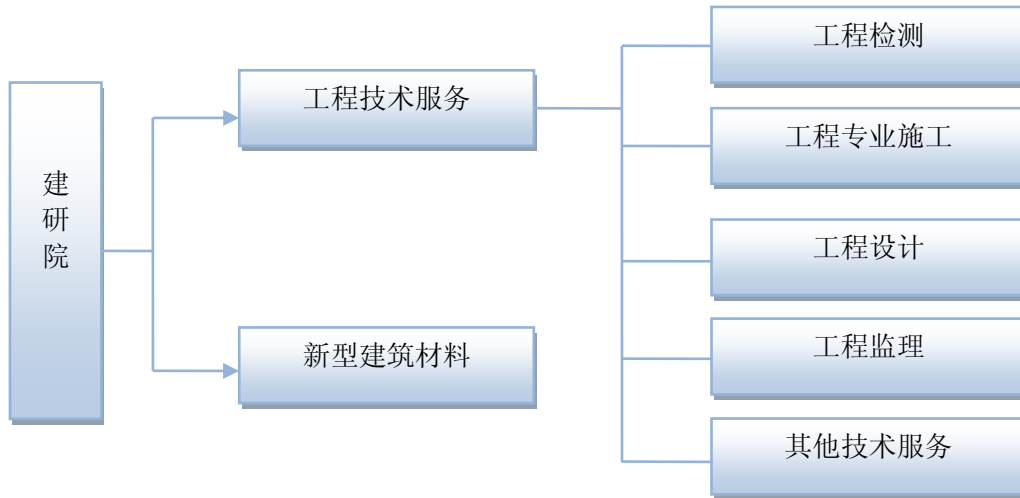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公司以立足建筑科研主业，紧跟行业发展的科技前沿，通过设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材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1、工程技术服务

（1）工程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为新建、在建的建设工程，包括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等，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测、安全和可靠性鉴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鉴定报告。检测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空调系统建筑水电检测、木结构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等。

公司的检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承担。其中苏州检测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检测资质，于1991年在苏州地区率先通过了江苏省质监局主持的计量认证（CMA），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可以作为公证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于2004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主持的实验室国家认可。公司2014年12月收购的吴江检测和2016年1月收购的常熟检测也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检测资质以及江苏省质监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在建筑科研方面，苏州检测完成了多项省市科研项目；主编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水泥石土试验方法》（DGJ32/TJ154-2013）、参与编写了《江苏省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标准》、《江苏省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工程检测规程》、《江苏省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等一系列的行业标准规范；多次获得“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等荣誉，综合实力较强。

（2）工程专业施工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建筑保温是指为保证建筑内部拥有良好的使用环境，使建筑物满足保温隔热等功能要求进行的保温层施工，涉及防腐保温绝热等施工工程。建筑防水是指为防止水对建筑物某些部位的渗透从而在建筑材料上和构造上采取防水措施，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结构加固是指对建筑物原有受力结构进行加固补强，从而满足新的使用要求及安全性，节约成本，减少投资。

①公司的建筑保温和建筑防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防水承担。建科防水成立于 1987 年，是苏州市最早的专业性建筑保温防水公司之一，主要从事防腐保温、防水堵漏等业务。参与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房屋渗透修缮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②公司的结构加固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加固承担。建科加固是首批经江苏省住建厅批准获得具备特种专业资质（结构补强）的结构加固公司，已完成改造加固项目千余项，集成了建筑结构鉴定、加固方案设计、材料研发和施工生产等一系列服务，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3）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运用科技的知识和方法，有目标的创造工程产品构思和计划的过程。工程设计业务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分析论证，编制设计文件。

公司的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设计承担。建科设计是建筑工程甲级设计院，兼有城市规划资质。在城市景观、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方面均有建树，具有较高的设计水准。随着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兴起，公司在建筑设计方面融入更多的生态环保理念，建立了涵盖建筑节能、热环境与能耗控制、节能材料、生态经验等领域的完善的绿色建筑设计体系。

（4）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的监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监理承担。建科监理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乙级资质等资格，并同时具有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代理等资质。

（5）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的其他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培训学校、工程咨询等。

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采用节能型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降低能耗。建筑节能是关系到我国建设低碳经济、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的建筑节能业务主要由建科院自身及子公司建科节能承担。建科节能于 2011 年成立“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开展能耗监测、能效测评、能源审计和合同能源管理等工作，被评为“江苏省建筑节能优



势企业”和“中国建筑节能之星”。监测中心通过对服务器所采集到的能耗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可以自动监测并判断建筑中各地点的用能等指标，辅以相关的智能控制系统，可自动达到最佳状态，以达到节能的目的。监测中心进行节能改造的案例有苏州市住建局、太仓市人民法院等。

工程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客户的工程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包括行业发展政策研究与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工作，先后完成了数十项工程咨询业务，多次荣获省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

公司还设有培训学校，主要从事建筑行业试验员和监理员的培训工作，是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实际操作的考核基地。培训学校自开办以来，为公司及社会培养了大量建筑行业的人才。

2、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是指在传统的砖、瓦、石、灰、沙等建材之外发展起来的，代表建筑材料发展方向的建筑材料。新型建材具有施工简便快捷、性能优良、节能环保和性价比高等优良特性，不但可以改善房屋功能，还可以提高建筑的隔热保温效果，节能环保。

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姑苏新材承担。姑苏新材先后推出了“姑苏”系列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保温材料等产品，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名牌产品”等荣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业务承接、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业务实施、业务交付等环节。

第一，业务承接。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一些业主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本公司也会主动的向一些质地较好的项目发出投标文件。业主也可能直接委托公司开展有关业务。公司业务承接的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洽谈和投标、合同谈判和签署等阶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及获取业务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项目未与客户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仲裁或诉讼事项，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第二，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对项目进行立项，制定基本方案。公司需要对项目的业主需求和质量要求进行评估；对项目的技术特点进行分析并拟定措施；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公司为项目的完成配备充分的资源，包括派遣合格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以及派遣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计算机设备等。



第三，业务实施。项目经理组织人员按照拟定的方案执行项目。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业主也有可能提出反馈意见。

第四，业务交付。项目执行完毕后，交付给业主。项目经理根据情况安排驻现场代表进行各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同时开展回访工作，听取业主的意见，了解业务中存在的不足。

（2）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建筑材料行业的特点，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灵活的销售模式。建筑材料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销及经销。在直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合同签订或接受客户订单、商品交付，并按照合同、订单约定进行结算。在经销销售下，公司实行买断式经销模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并与经销商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

公司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产品研讨会、产品推荐会、参加下游行业的展览会等形式进行产品及品牌的营销推广，通过品牌策划推广活动，强化在销售终端、网络推广方面的形象；建立并完善姑苏新材官方网站、手机网站、微官网等网络建设，采用多渠道的市场推广方式进行产品推广。此外，公司通过后定期回访以维持公司和客户的良好关系。

2、采购模式

工程技术服务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系统软件、检测仪器等，价格比较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新型建筑材料采购的商品主要是一些建筑原材料，包括沥青、石英粉、树脂等，国内供应也充足且稳定。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及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依照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下，重新协商采购价格。

（1）配合分包采购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中，公司部分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配合分包业务，公司会根据需求与具有专业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以及价格，并由公司对相关现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

配合分包的主要内容是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堆载运输劳务配合工作，包括抗压、抗拔及人工堆沙。桩基静载检测是用接近于竖向抗压桩的实际工作条件的试验方法，在桩项使用钢梁设置一试桩平台，上堆配重物，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对工程桩的承载力进行抽样检验和评价。

具体而言，配合分包商将配重块及检测基准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堆块堆放，试验结束后将检测基准梁、堆块等设备倒运的一系列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配重平台设备、配重堆块、千斤顶及油泵、吊运车辆等设备，同时，需要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除桩基静载配合外，配合分包还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基坑监测配合、桩基钻芯配合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主要指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放等劳务。基坑监测配合主要指为埋设监测管劳务配合。桩基钻芯配合主要指利用高速钻机取出芯样用于检测。

（2）劳务采购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中，公司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进行现场施工，公司负责项目现场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的形式，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协议，进行劳务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订单状况，在每年末制定市场预测计划，提供下一年市场总量、产品销售的品种及数量预测数据。生产部门根据预测销量进行部分预生产，以缩短生产周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任务。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确保产品质量。

三、公司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可以为工程建设提供从投资决策、建设施工到后期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服务，包括工程建设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项目规划、工程检测、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核心，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促进先进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之一。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

（1）工程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作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从而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一个必然的细分行业，因此有着固定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房地产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质量检测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工程检测行业在中国有着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随着社会质量意识的提高而不断被重视。工程检测行业在发展初期，是作为建筑行业的附属部分而出现：一种是建筑企业的内部试验室；一种是科研院校内部的带有教学科研性质的试验室；一种是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带有行政色



彩的监督检测室。这三种检测单位在各自的领域开展检测工作，以附属于母体的部门形式进行运作，没有形成独立运作的理念。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检测机构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检测机构应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即应该是独立的第三方服务中介，类似于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已经成为检测市场的主流。

我国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存在着如下特点：首先，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其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一般会根据地方实际制订符合地方要求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资质审查注册制度直接决定了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以所在地为主。而且工程检测本身需要大型的检测设备，并且样品的检测具有明确的实效性，因此从交通、成本、便利性考虑，检测工作跨地区开展具有一定的难度，从而限制了跨区域的发展。只有实力雄厚、技术水平较高及人才众多的大型检测机构才具备跨区域发展的能力。

各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本省检测机构进行资质划分。根据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根据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档案记录，以及检测能力、业绩情况、职业道德准则遵守情况等因素，将全省检测机构从高到底分为 A、B、C 三个等级。本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 A 级”资质，综合实力较强。

(2) 工程专业施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

建筑保温可有效减少建筑物室内热量向室外散发，对创造适宜的室内环境和节约资源有着重要作用，对建筑节能这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十分重要。“节能减排”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建筑保温作为其中的重要环节，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政策的鼓励。目前国家对新建建筑全面大力鼓励实施建筑节能的设计和施工，并对已有建筑物有步骤地进行节能性改造，建筑保温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建筑防水是保证建筑物的结构不受水的侵袭、内部空间不受水的危害的一项分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涉及到建筑物的地下室、墙地面、墙身、屋顶等诸多部位，其功能就是要使建筑物在设计年限内，防止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的渗漏和地下水的浸蚀，确保建筑结构、内部空间不受到污损，为人们提供一个舒适和安全的生活空间环境。建筑防水工程在整个建筑工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我国南方一般雨水较多，建筑防水的市场空间较大。

由于工程建设的投资一般比较大，所以尽管房屋存在一些问题，往往不会因此拆除重建，而是采用结构加固的办法，用少量的投资维修、加固就可以恢复其承载力，确保安全使用。另外由于新的使用要求，房屋要改变用途或进行夹层等也需要对原有结构进行加固。因此，随着中国房屋使用年限的增加，加固工程量增长较快，加固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作为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关系到建筑物的质量安全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对结构加固和建筑防水实行资质审批制度。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获取一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600万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根据中国行业标准《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 123-2000》的规定，“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加固前，应先对地基和基础进行鉴定，方可进行加固设计和施工。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的鉴定、加固设计和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根据江苏省住建厅的规定，结构加固属于特种专业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工程专业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江苏省首批获得特种专业资质（结构补强）的专业结构加固公司，已完成改造加固项目千余项，竞争力较强。公司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先后完成了江苏省会议中心、苏州市体育中心、苏州市新区管委会、苏州市玄妙广场等一大批知名工程的防水工程和苏州万达商业广场、雅戈尔未来城、世茂石湖湾等保温工程，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3）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勘察设计是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的行业，在提高投资效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是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起步于建国初期，发展至今已有60余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勘察设计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十一五”期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6.3%，利税总额年均增长27.1%，完成施工图投资额年均增长19%。十二五期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将增长15%以上。

工程勘察设计是把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推动工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主要平台。政府相继制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勘察设计行业进行规范。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暂时还未出现能够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规模化企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人才储备充足以及优秀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在城市景观、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设计的工程项目除江苏外，还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浙江等地，综合竞争力较强。



(4) 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监理是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的专业性、科学性、独立性的服务活动。工程监理的作用主要表现：有利于提高工程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建设行为；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利于提高工程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度始于 1988 年，逐步建立了一支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监理队伍，实现了工程管理方面与国际惯例的接轨。2000 年 12 月，随着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颁布，为系统全面规范监理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和复杂程度的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工程监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建筑工程造价、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减少垃圾建筑产品的出现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建设监理制度在工程建设中的地位，确立了监理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监理企业开展监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资格条件。

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监理企业往往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国家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建筑复杂程度的增加，市场对监理企业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既包括项目前期的项目咨询，也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在内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具备全方位、全过程服务能力的监理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建科监理 1999 年即被批准为甲级监理企业，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乙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及政府代理采购等资质。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监理业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科监理先后获得“江苏省示范监理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优秀监理企业”等荣誉，区域优势较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99,385,683.66	90,706,343.89	119.81%	本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202,520,020.49	150,929,034.63	34.18%	本年业务量增加
预付款项	15,917,001.53	7,071,415.10	125.09%	基建预付款和园区检测站房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131,759,256.96	12,664,336.13	940.40%	委托理财增加（银行理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委托理财增加（契约基金）
固定资产	96,718,641.00	48,254,438.33	100.43%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生产基地转固
在建工程	987,243.98	23,576,693.02	-95.81%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生产基地转固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重视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与培育,报告期内,在人才、科研、营销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人才队伍的优势

公司拥有刘加平院士领衔的科研创新团队,人才队伍层次高、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体相对优势。科研人员团队 290 人,其中博士 16 人,硕士以上学历 30 余人;公司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115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217 人;项目经理团队 140,销售人员团队 120 人;江苏省 333 人才 4 人,苏州市紧缺人才 9 人,吴中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 人;中国绿建委专家 1 人,中国绿建委青委会委员 2 人,江苏省绿建评审专家 11 人。

（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服务的优势

绿色建筑咨询业务开展较早,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建筑咨询业务逾 100 个。节能服务方面行业优势明显,能效测评具有江苏省一级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完成能耗监测项目逾 200 个,完成能效测评项目逾 750 个,能源审计项目逾 30 个。

（三）优质的防水和保温材料

公司专注建筑材料研发与创新工作 30 余年,生产出数百种优质建筑材料应用于各行各业。其中“凡柯特”万可涂有机硅憎水剂 1986 年就获得了国家化工部三等奖。多个产品获得江苏省及苏州市“科技进步奖”和“重点推广项目”等荣誉。随着公司新的生产基地逐步建成投产,从生产设备到生产工艺,从原材料到成品,从现场使用到售后服务,绿色环保的理念贯穿了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

（四）全产业链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加强,公司的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得到进一步补强和完善。

（五）轨道交通第三方检测



报告期内，借助南京、苏州、无锡、徐州等地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的机遇，公司大力拓展轨道交通业务，并在较短时间内取得相当大的优势。

（六）完备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

公司已经建设完备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至报告期末，拥有省级院士工作站一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研发基地一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五个。

（七）高水平科研项目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立项科研项目 8 项，省住建厅 5 项，市住建局 3 项。共组织了 13 个项目的验收，均获得通过。参编行业标准 2 项，参编住建部导则 1 项；参与住建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著作获通过验收。新获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5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建设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以及建筑新型材料销售。2017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地制订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认真指导督促管理层落实。各位董事以谨慎、认真、勤勉的态度及专业素质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地开展。本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上下齐心，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收入 4.44 亿元，同比增长 13.24%；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597.54 万元，同比增长 20.01%。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8.42 亿元，净资产 6.46 亿元。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全面优化内部管理。

加强了成本预算、工作量汇报、成本匹配、工作量确认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完善了项目管控效果。加强采购了管理工作，继续实行集中采购，优化了采购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了应收帐款催讨工作，回款情况有明显改善。加强了项目经理考核工作，使之更加科学合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愈趋规范和科学，原则性和灵活性得到很好的兼顾。

2、精心策划市场布局。

我们立足市区、深耕郊区、顺带全省，开拓了苏北盐城市场。加强了营销中心区域市场的晨会制度，及重大项目攻关的团队制度，营销工作的规范化和流程化取得成效。

3、大幅提升科研层次。

过去一年，我们对海绵城市、综合管廊、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节能服务等建筑前沿领域的科研工作均做出明确部署。参与了两项目国家级的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重大专项课题正在按要求开展，参编的住建部《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均已正式发布，科研项目的层次较之以前已有大幅提升。“一站两中心”等



创新平台通过验收和考评。全年共获得专利授权 7 个，13 个项目通过验收。吴江检测中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集团高新技术企业再添新成员。

4、不断优化人才结构。

2017 年，我们以销售团队、项目经理团队、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建设为重点，引进和培养人才，使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顺利实施了“建英计划”，共培训主管及以上级别管理干部百余人。引进硕士研究生 5 名，新增东吴高层次人 12 人，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市双创人才、吴中区双创人才各 1 人次。创建了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经省人社厅批准可以委托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平台，我院获批设立该平台可以更加方便地对接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快推动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提升集团人才工作软实力。

5、不断拓展新的产业。

2017 年，我们成立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11 月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新 140 项环境类检测参数，可满足一般性环境检测，以及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监测及检测的需求。我们成立了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洁净室的检测业务。目前已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申报条件。我们投资了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开展装饰装修相关业务。公司检测中心成立了测绘中心，开展测绘类相关业务。以上新业务活动将逐步开展，今后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3,988,595.67	392,071,116.28	13.24
营业成本	234,583,980.62	207,412,836.33	13.10
销售费用	42,832,598.47	36,541,120.35	17.22
管理费用	85,611,867.49	75,801,506.55	12.94
财务费用	-209,937.60	-101,424.19	-1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089.16	49,568,180.80	-3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66,031.58	-63,469,237.13	-17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26,074.02	-14,777.7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8,902,012.27	19,239,867.33	-1.7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376,613,686.76	182,794,158.00	51.46	16.54	12.01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65,371,823.54	51,383,524.43	21.40	-3.48	17.34	减少 13.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检测	184,725,201.40	51,541,577.63	72.10	6.64	-13.84	增加 6.63 个百分点
工程监理	41,845,326.75	22,688,239.19	45.78	31.56	31.52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119,884,879.11	94,199,624.60	21.42	36.63	26.85	增加 6.05 个百分点
工程设计	18,018,741.56	8,878,173.86	50.73	31.10	26.25	增加 1.90 个百分点
其他技术服务	12,139,537.94	5,486,542.72	54.80	-27.06	13.49	减少 16.15 个百分点
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65,371,823.54	51,383,524.43	21.40	-3.48	17.34	减少 13.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业务	441,985,510.30	234,177,682.43	47.02	13.07	13.14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防水涂料 (千克)	5,162,972.24	5,136,145.69	250,808.60	-10.27	-10.92	11.98



防水卷材 (平方米)	2,387,270.13	2,354,008.77	116,329.56	5.04	5.15	40.04
---------------	--------------	--------------	------------	------	------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人工成本	4,905.18	20.95	4,423.27	21.37	10.89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劳务费	4,048.82	17.29	3,378.35	16.32	19.85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材料费	5,045.18	21.54	3,850.01	18.60	31.04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业务配合费	2,427.19	10.36	2,872.48	13.88	-15.50	服务结构占比的变化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其他	1,853.05	7.91	1,795.56	8.67	3.20	
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直接材料	4,202.45	17.95	3,630.56	17.54	15.75	
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直接人工	363.65	1.55	412.15	1.99	-11.77	
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制造费用	572.26	2.44	336.42	1.63	70.10	新生产基地逐步转固, 折旧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检测	人工成本、配合费等	5,154.16	22.01	5,981.78	28.90	-13.84	
工程监理	人工成本等	2,268.82	9.69	1,725.04	8.33	31.52	
工程施工	人工成本、材料费、劳务费等	9,419.96	40.23	7,426.22	35.88	26.85	
工程设计	人工成本等	887.82	3.79	703.21	3.40	26.25	
其他技术服务	人工成本、劳务费等	548.65	2.34	483.42	2.34	13.49	
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人工成本、材料费等	5,138.35	21.94	4,379.13	21.16	17.3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844.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31.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备注
销售费用	42,832,598.47	36,541,120.35	17.22	本年积极市场开拓, 相关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5,611,867.49	75,801,506.55	12.94	主要是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209,937.60	-101,424.19	106.99	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银行存款积数增加, 利息收入增加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902,012.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8,902,012.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089.16	49,568,180.80	-35.84	主要是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66,031.58	-63,469,237.13	177.40	主要是理财产品净买入增加和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26,074.02	-14,777.76	不适用	主要是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流入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9,385,683.66	23.69	90,706,343.89	17.75	119.81	注 1
应收票据	19,414,764.40	2.31	15,353,032.75	3.00	26.46	
应收账款	202,520,020.49	24.06	150,929,034.63	29.54	34.18	注 2
预付款项	15,917,001.53	1.89	7,071,415.10	1.38	125.09	注 3
其他应收款	6,874,481.97	0.82	8,536,594.32	1.67	-19.47	
存货	58,207,485.16	6.92	66,462,195.23	13.01	-1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759,256.96	15.65	12,664,336.13	2.48	940.40	注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38				注 5
投资性房地产	1,788,784.24	0.21	1,907,243.56	0.37	-6.21	
固定资产	96,718,641.00	11.49	48,254,438.33	9.44	100.43	注 6
在建工程	987,243.98	0.12	23,576,693.02	4.61	-95.81	注 7
无形资产	47,612,847.99	5.66	48,101,045.37	9.41	-1.01	
商誉	27,973,338.85	3.32	27,973,338.85	5.47		
长期待摊费用	616,431.67	0.07	852,533.12	0.17	-27.69	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0,698.84	1.42	8,560,405.54	1.68	39.95	注 9
应付账款	110,670,749.28	13.15	104,836,033.58	20.52	5.57	
预收款项	17,263,873.09	2.05	26,743,529.23	5.23	-35.45	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	33,858,206.13	4.02	27,549,304.80	5.39	22.90	
应交税费	19,960,367.72	2.37	12,292,817.17	2.41	62.37	注 11
其他应付款	12,419,157.81	1.48	9,042,295.31	1.77	37.35	注 12
递延收益	548,000.00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160.92	0.12	1,839,347.05	0.36	-44.26	注 13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是本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注 2：主要是业务量增加所致；

注 3：主要是基建预付款和园区检测站房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注 4：主要是购买的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 5：主要是期末购买的未赎回的契约型基金理财产品；

注 6：主要是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生产基地转固；

注 7：主要是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生产基地转固；

注 8：主要是装修费用等摊销所致；

注 9：主要是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是正常业务结算所致；

注 11：主要是年末结算量增加所致；

注 12：主要是风险准备金增加所致；

注 13：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折扣或摊销造成的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78,155.72	职工住房维修资金，受原房改政策限制； 保证金存款系合同期限履约保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股权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本年投资额(万元)	投资前持股比例	投资后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姑苏新材	12,000.00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000.00	100%	100%	募集资金
苏州检测	13,500.00	建筑工程检测业务	12,000.00	100%	100%	募集资金
御道装饰	500.00	装修装饰工程业务的设计与施工	255.00		51%	自有资金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本年投资额(万元)	投资前持股比例	投资后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姑苏新材	12,000.00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000.00	100%	100%	募集资金
苏州检测	13,500.00	建筑工程检测业务	12,000.00	100%	100%	募集资金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分别对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和“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方案为：拟对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拟对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增资 19,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对公司合并利润贡献率达到 10%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检测	13,500.00	建设工程检测业务	100.00%	100.00%	31,312.41	27,198.22	14,272.00	4,683.87
建科防水	500.00	建筑工程防水和保温业务	100.00%	100.00%	11,742.57	2,116.50	10,047.96	932.77
吴江检测	500.00	建设工程检测业务	100.00%	100.00%	3,980.74	2,597.75	3,468.97	1,659.4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可以为工程建设提供从投资决策、建设施工到后期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服务，包括工程建设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项目规划、工程检测、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核心，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促进先进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之一。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

(1) 工程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作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从而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一个必然的细分行业，因此有着固定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房地产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质量检测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工程检测行业在中国有着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随着社会质量意识的提高而不断被重视。工程检测行业在发展初期，是作为建筑行业的附属部分而出现：一种是建筑企业的内部试验室；一种是科研院校内部的带有教学科研性质的试验室；一种是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带有行政色



彩的监督检测室。这三种检测单位在各自的领域开展检测工作，以附属于母体的部门形式进行运作，没有形成独立运作的理念。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检测机构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检测机构应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即应该是独立的第三方服务中介，类似于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已经成为检测市场的主流。

我国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存在着如下特点：首先，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其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一般会根据地方实际制订符合地方要求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资质审查注册制度直接决定了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以所在地为主。而且工程检测本身需要大型的检测设备，并且样品的检测具有明确的实效性，因此从交通、成本、便利性考虑，检测工作跨地区开展具有一定的难度，从而限制了跨区域的发展。只有实力雄厚、技术水平较高及人才众多的大型检测机构才具备跨区域发展的能力。

各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本省检测机构进行资质划分。根据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根据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记录，以及检测能力、业绩情况、职业道德准则遵守情况等因素，将全省检测机构从高到底分为 A、B、C 三个等级。本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 A 级”资质，综合实力较强。

(2) 工程专业施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

建筑保温可有效减少建筑物室内热量向室外散发，对创造适宜的室内环境和节约资源有着重要作用，对建筑节能这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十分重要。“节能减排”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建筑保温作为其中的重要环节，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政策的鼓励。目前国家对新建建筑全面大力鼓励实施建筑节能的设计和应用，并对已有建筑物有步骤地进行节能性改造，建筑保温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建筑防水是保证建筑物的结构不受水的侵袭、内部空间不受水的危害的一项分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涉及到建筑物的地下室、墙地面、墙身、屋顶等诸多部位，其功能就是要使建筑物在设计年限内，防止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的渗漏和地下水的浸蚀，确保建筑结构、内部空间不受到污损，为人们提供一个舒适和安全的生活空间环境。建筑防水工程在整个建筑工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我国南方一般雨水较多，建筑防水的市场空间较大。

由于工程建设的投资一般比较大，所以尽管房屋存在一些问题，往往不会因此拆除重建，而是采用结构加固的办法，用少量的投资维修、加固就可以恢复其承载力，确保安全使用。另外由于新的使用要求，房屋要改变用途或进行夹层等也需要对原有结构进行加固。因此，随着中国房屋使用年限的增加，加固工程量增长较快，加固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作为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关系到建筑物的质量安全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对结构加固和建筑防水实行资质审批制度。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获取一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600万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根据中国行业标准《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 123-2000》的规定，“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加固前，应先对地基和基础进行鉴定，方可进行加固设计和施工。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的鉴定、加固设计和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根据江苏省住建厅的规定，结构加固属于特种专业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工程专业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江苏省首批获得特种专业资质（结构补强）的专业结构加固公司，已完成改造加固项目千余项，竞争力较强。公司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先后完成了江苏省会议中心、苏州市体育中心、苏州市新区管委会、苏州市玄妙广场等一大批知名工程的防水工程和苏州万达商业广场、雅戈尔未来城、世茂石湖湾等保温工程，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3）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勘察设计是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的行业，在提高投资效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是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起步于建国初期，发展至今已有60余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勘察设计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十一五”期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6.3%，利税总额年均增长27.1%，完成施工图投资额年均增长19%。十二五期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将增长15%以上。

工程勘察设计是把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推动工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主要平台。政府相继制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勘察设计行业进行规范。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暂时还未出现能够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规模化企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人才储备充足以及优秀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在城市景观、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设计的工程项目除江苏外，还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浙江等地，综合竞争力较强。



(4) 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监理是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的专业性、科学性、独立性的服务活动。工程监理的作用主要表现：有利于提高工程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建设行为；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利于提高工程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度始于 1988 年，逐步建立了一支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监理队伍，实现了工程管理方面与国际惯例的接轨。2000 年 12 月，随着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颁布，为系统全面规范监理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和复杂程度的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工程监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建筑工程造价、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减少垃圾建筑产品的出现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建设监理制度在工程建设中的地位，确立了监理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监理企业开展监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资格条件。

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监理企业往往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国家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建筑复杂程度的增加，市场对监理企业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既包括项目前期的项目咨询，也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在内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具备全方位、全过程服务能力的监理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建科监理 1999 年即被批准为甲级监理企业，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乙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及政府代理采购等资质。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监理业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科监理先后获得“江苏省示范监理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优秀监理企业”等荣誉，区域优势较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建研院上市后的开局之年，今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和合格的产品，以科研创新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努力为企业员工打造事业成长平台”三大目标为初心，用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具体目标如下：

经营目标：主营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增长。

市场目标：推进“一体两翼十城”布局，市场进一步全国化。

产业目标：产业链增宽增长，综合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人才建设目标：做好员工培训和人才引进，人才结构更加优化。



科研创新目标：技术研发向产业热点聚焦，在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智能化、互联网等方向寻求突破；产品研发向绿色、高端方向聚焦，开发出新的核心产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在未来一年将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高端建材产品研发，做大做强建材板块。

建材的研发要在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前提下，开发出创新型的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装配式预制构件、保温材料等核心产品，将建材板块做大做强。

2、推进一体两翼十城布局，加快全国市场拓展。

全国市场的选择和拓展，须综合考虑目标城市的经济总量、经济增量、运行效率、发展的可持续性、与东部发达地区一体化程度、是否是区域中心城市、是否是一带一路建设节点城市、人文地理特征等多项指标。

根据以上标准拟重点拓展 12 个城市：上海、杭州、北京、天津、广州、深圳、合肥、武汉、郑州、西安、成都。

在加快全国市场布局的同时，还需深耕苏州大市及江苏市场。

3、推动营销组织变革，提升营销工作成效

(1) 成立四个大区，充分体现团队力量。

(2) 各事业部也要以管理层+项目经理的模式开展营销工作。

(3) 建材销售直销和经销两手抓，提高直销的比例。重点抓附近江浙沪市场，重点行业是轨道、管廊、机场等。

(4) 加强营销费用管理。

(5) 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升销售理念和技巧。

(6) 要再发展 2 个外省的稳定市场。

(7) 轨道交通检测争取省内第 4 个城市进入，同时力争在省外承接一个城市的业务。

(8) 综合管廊、地下空间、水利工程上要有建材产品的销售。

4、优化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技术服务综合能力。

着力优化 EPC、全过程咨询、轨道第三方检测、绿建节能等服务模式，抓住工程管理变革的大好时机，提升技术服务的综合能力。EPC 业务以建科设计为龙头，补齐在造价、审计、招投标等方面缺失的业务。全过程咨询服务以建科监理为龙头，补齐勘察、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将全过程咨询服务做大做强。

5、深化研发机制变革，提高科研创新工作效能。

(1) 科研创新一定要以形成新的产业为目标，不仅仅着眼于绩效评估的相关技术指标，更要着眼于为能够培育出核心技术。



(2) 一站两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建设要形成集团层面的专业研发团队, 研发新的产品新的服务。

(3) 院士工作站可以不止一个院士, 还要引进其他院士, 可以根据集团的发展方向加以选择。

(4) 欧洲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要加强, 充分利用欧洲研发中心进行中欧对比分析, 以引进新的技术和模式, 为集团发展及国际化提供长期支撑。

(5) 各事业部都有自己的研发方向和业务方向相统一的理念, 既提供服务, 又在该领域产生研究成果, 同时培养一批专家。

(6) 已经承接开发的研发平台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积极争先创优。

(7) 应该加强和国内外高端人才的联络, 形成研发联盟, 提高我们的技术水平。

(8) 应该确定几个明确的研发方向然后持之以恒, 如防水技术、高性能绿色节能建筑材料、高端检测仪器设备、海绵城市技术体系研究、轨道交通及地下空间防水技术研究、建筑工业化设计及相关部品等行业热点领域。

(9) 创新就是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 我们不能坚守固有的模式应该在工作中勇于创新、勤于思考, 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和技术的提升。

6、全员加强学习, 建立学习型组织。

只有学习型的组织, 才能够熟练获取和传递知识, 不断修正自身, 不断自我超越, 才能适应建研院的快速发展。

7、突出集团平台功能, 鼓励员工创新创业。

要将集团公司打造成为员工创新创业的平台, 鼓励员工创新创业。逐步建立员工创新项目孵化机制, 支持员工在现有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上成立独立运营的创业团队; 支持员工在新的地区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创立分公司, 为集团开辟新的市场, 带动集团主营业务“走出去”。

8、继续实施“建英计划”,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加强营销、科研、管理、项目经理四支人才队伍的建设, 培养出优秀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

(1) 形成干部梯队, 在岗位上让年轻人锻炼。

(2) 形成技术专家团队, 培养专家、科学家。

(3) 培养和引进战略性人才: 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控管理、建筑师等;

(4) 制定可行性强的人才培养计划, 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等。

(5) 继续实施建英计划第二季, 做好干部培训, 提升干部素质, 着重提升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服务业，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建筑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设计监理、绿色建材产品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房地产市场持续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服务业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二）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虽然单一的区域集中有利于公司在区域内的专业化经营，但随着江苏省内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区域集中的风险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江苏省外市场，巩固并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周期长、复杂程度高、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的特点，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现象。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品牌房地产公司及各类事业单位等，由于建筑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占比相对较高，该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催收可能会受到客户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而增加难度，若该等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建筑服务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发展、政策调控具备较大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

从房地产行业来说，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发展。2016年以来，随着全国各大热点城市的房价上扬，下半年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限购、提高首付比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规模和进度，进而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市场规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⑤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限制进行现金分红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情形情况。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1)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2.25	4	1,980.00	6,597.54	30.01
2016 年		1.50		990.00	5,497.37	18.01
2015 年					4,161.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7年8月；承诺期限：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日亚吴中国发、胡杨林丰益	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3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7年8月；承诺期限：上市后13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周培明、刘剑星、陈辉、李郁、陆秀清、任遵祥、王申伦、王伟、徐蓉、张铸键、邵惠欣、刘晋良、余希安、华正元、霍祥冠、熊航琴、徐美娟、周玲、孙丽英、程晖、余盛枝、周青兰、褚莹、王宏、张俊豪、陈静、王梁、潘澄、陈孝兵、谢斌、张玉君、胡忠心、倪立新、许国华、张小挺、顾志麟、侯银玉、马春元、陈志芬、任凭、薛景、张志敏	承诺所 持股份 在公司 上市后 12个月 内不得 转让。	承诺时 间： 2017年 8月；承 诺期 限：上 市后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分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承诺时间：2017年8月；承诺期限：上市后5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按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承诺时间：2017 年 8 月；承诺期限：上市后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顾问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其他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理财产品	2,000	2017/11/3	2018/5/4	自有资金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受益权	协议约定	7.3%			未到期	是	否	



2017 年年度报告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7/11/2	2018/1/31	自有资金	银行间金融工具	协议约定	4.16%	15.39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7/11/10	2018/2/2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利率掉期	协议约定	4.4%	130.19		未到期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7/12/27	2018/1/26	自有资金	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融资产	协议约定	3.1%	1.27		未到期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7/12/27	2018/1/29	自有资金	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融资产	协议约定	4.5%	4.07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建筑科技的领航者”为愿景，以“研究建筑世界，创造美好未来”为使命，以“建筑领域的环保主义者”为己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致力于科研创新，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致力于为员工打造个人发展事业平台。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履行社会责任。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二、安全生产控制

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落实到日常生产活动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段规定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在安全培训、安全生产



操作、劳动场地安全管理、生产设备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为了规范日常生产活动，建立了日常安全检查机制，制定了《日常安全检查办法》。

三、产品、服务、工程质量控制

为了控制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障客户权益，公司制定了《产品、服务、工程质量控制制度》，规定了质量控制的原则，对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事前、事中控制做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对产品、服务、工程售后服务及投诉管理做了规定。

四、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权益保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员工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严格遵循《劳动法》，与每个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公司成立了工会组织，每年组织公司员工开展旅游、慰问等活动，并在员工权益保护中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为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采取了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员工健康体检等措施。同时公司为员工成长提供空间，致力于为员工打造个人发展事业平台。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排污单位，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向来对环境保护给予足够重视，一直以来以“建筑领域的环保主义者”为己任，致力于建筑的绿色节能业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环保问题，为环境保护作出应有贡献。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或-）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变动	合计	数量	比例（%）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	9.09						600	6.8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00	90.91						6,000	68.18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00	100.00						6,600	75.00
A 股			2,200				2,200	2,200	25.00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2,200				2,200	2,200	25.00
股份总额	6,600	100.00	2,200				2,200	8,8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923,773.65元。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6,600万股增加至8,800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00万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小翔			8,038,257	8,038,25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吴小翔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惠明			6,794,786	6,794,78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王惠明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吴其超			6,794,786	6,794,78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吴其超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黄春生			6,794,786	6,794,78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春生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周培明			2,206,201	2,206,20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周培明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钱晴芳			1,649,266	1,649,26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晴芳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刘剑星			1,214,076	1,214,07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刘剑星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顾小平			1,214,076	1,214,07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监事顾小平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陈辉			1,193,907	1,193,90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陈辉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陈健			1,133,391	1,133,39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健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东平			1,093,053	1,093,0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监事李东平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
赵强			1,014,963	1,014,9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董事赵强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
张铸键			1,014,963	1,014,9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张铸键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徐蓉			1,014,963	1,014,9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徐蓉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王伟			1,014,963	1,014,9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王伟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陆秀清			1,014,963	1,014,9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陆秀清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李郁			1,014,963	1,014,9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李郁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任遵祥			1,014,963	1,014,9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任遵祥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王申伦			1,014,963	1,014,9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王申伦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邵惠欣			743,107	743,10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邵惠欣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晋良			722,938	722,93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刘晋良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余希安			642,253	642,2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余希安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熊航琴			581,738	581,73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熊航琴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华正元			581,738	581,73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华正元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霍祥冠			581,738	581,73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霍祥冠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玲			561,568	561,56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周玲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徐美娟			561,568	561,56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徐美娟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孙丽英			541,399	541,39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孙丽英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余盛枝			501,061	501,06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余盛枝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程晖			501,061	501,06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程晖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青兰			460,715	460,71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周青兰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褚莹			440,546	440,54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褚莹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张俊豪			440,546	440,54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张俊豪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王宏			440,546	440,54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王宏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陈静			400,207	400,20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陈静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梁			363,865	363,86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王梁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潘澄			323,999	323,99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潘澄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陈孝兵			319,523	319,52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陈孝兵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谢斌			319,523	319,52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谢斌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张玉君			299,353	299,3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张玉君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戈辅			299,353	299,3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戈辅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江文林			299,353	299,3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江文林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张小挺			279,184	279,18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张小挺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许国华			279,184	279,18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许国华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倪立新			279,184	279,18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倪立新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忠心			279,184	279,18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胡忠心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顾志麟			259,015	259,01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顾志麟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侯银玉			251,911	251,91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侯银玉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马春元			228,940	228,94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马春元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陈志芬			226,735	226,73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陈志芬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晓龙			218,669	218,66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晓龙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9月7日
任凭			214,250	214,25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任凭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薛景			202,520	202,52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薛景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张志敏			107,237	107,23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张志敏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5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3个月（按投资协议折算）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28日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13个月（按投资协议折算）内不得转让。	2018年9月28日
合计			66,000,000	66,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7年8月24日	13.56	22,000,000	2017年9月5日	22,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之外，未发行其他类型证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6,600万股增加至8,800万股。详细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后各期末公司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175.67	51,094.86	64.74%
总负债	19,574.55	18,230.33	7.37%
净资产	64,601.12	32,864.53	96.57%
资产负债率	23.25%	35.68%	变动12.43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小翔		8,038,257	9.13	8,038,257	无		境内 自然 人



王惠明		6,794,786	7.72	6,794,786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其超		6,794,786	7.72	6,794,786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春生		6,794,786	7.72	6,794,786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3.41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3,000,000	3.41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培明		2,206,201	2.51	2,206,201	无		境内自然人
钱晴芳		1,649,266	1.87	1,649,266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剑星		1,214,076	1.38	1,214,076	无		境内自然人
顾小平		1,214,076	1.38	1,214,076	质押	9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曹恒新	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00
姜智琿	1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00
刘思科	1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00
汪海涛	1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00
唐亮	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
康安卓	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
赵悦礼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郭佳晶	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00
张文泉	73,566	人民币普通股	73,566
张智辉	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小翔	8,038,257	2020年9月7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2	王惠明	6,794,786	2020年9月7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3	吴其超	6,794,786	2020年9月7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4	黄春生	6,794,786	2020年9月7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5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18年9月28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13个月内股份锁定
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018年9月28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13个月内股份锁定
7	周培明	2,206,201	2018年9月5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股份锁定
8	钱晴芳	1,649,266	2020年9月7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9	刘剑星	1,214,076	2018年9月5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股份锁定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0	顾小平	1,214,076	2020年9月7日	/	自2017年9月5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小翔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王惠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吴其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黄春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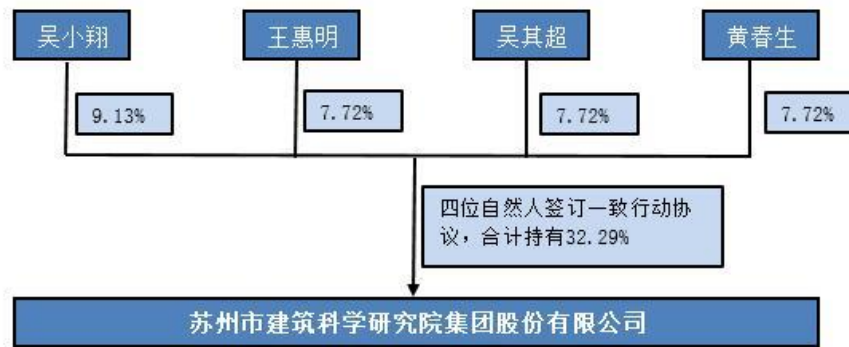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小翔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惠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其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黄春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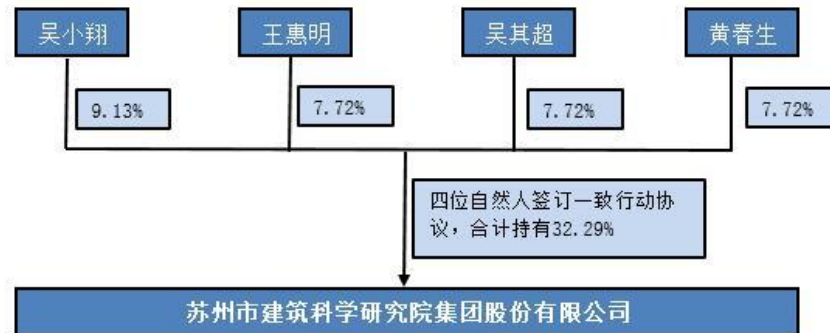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小翔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5年2月8日	2021年2月7日	8,038,257	8,038,257			151.36	否
王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5年2月8日	2021年2月7日	6,794,786	6,794,786			142.85	否
吴其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15年2月8日	2021年2月7日	6,794,786	6,794,786			142.87	否
黄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5年2月8日	2021年2月7日	6,794,786	6,794,786			142.86	否
赵强	董事	男	54	2015年2月8日	2021年2月7日	1,014,963	1,014,963			74.95	否
王中杰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年11月6日	2021年2月7日					6.00	否
王则斌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年11月6日	2021年2月7日					6.00	否
顾建平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年11月6日	2021年2月7日					6.00	否
陈健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5年2月8日	2021年2月7日	1,133,391	1,133,391			100.37	否
李东平	监事	男	55	2015年2月8日	2021年2月7日	1,093,053	1,093,053			129.16	否



顾小平	职工监事	男	54	2015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1,214,076	1,214,076			104.23	否
钱晴芳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5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1,649,266	1,649,266			42.81	否
任凭	财务总监	女	42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214,250	214,250			30.98	否
耿卫坤	离任财务总监	男	48	2015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22 日					41.48	否
合计	/	/	/	/	/	34,741,614	34,741,614		/	1,121.9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小翔	硕士研究生学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享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 年获评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013 年获评中国建筑节能之星-最具影响人物、2014 年获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 年获评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2017 年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惠明	本科学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 年获得“十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2006 年获评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标兵”。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化学建材室主任、建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 曾就职于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中坚基础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 建科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春生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 年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水电效应脉冲法)、1996 年获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大应变动态测桩)、2007 年获评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013 年获苏州市中心城区科学发展创新奖。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室结构设计、桩基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建科有限董事长。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强	大专学历,2000-2001 年度获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2005 年获苏州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5 年《SJV 系列建筑胶粘剂》重要贡献主要完成人员、2012-2013 年度苏州市“讲理想、比贡献”技术创新活动中《彩色装饰砂浆的研制与应用》贡献完成人员。曾就职于苏州市高频瓷厂,苏州电讯电机厂,1988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中杰	博士,高级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曾任河南三门峡煤矿成本科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北京万东医疗总公司集团总会计师,广西矿业投资基金总裁,现任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董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	苏州大学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支部书记;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同时兼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SZ)、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2491.SZ)、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839.SZ)、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建平	研究生学历, 教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2001 年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 99-0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叁等奖、2001 年获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贰等奖、2005 年获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第七次哲学社会科学贰等奖。现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并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002091. SZ)、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255. SZ)、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96. SZ)、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3828. SH)、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30971. OTC) 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健	本科学历, 曾任苏州市机械施工公司副科长,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地基室主任, 苏州市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市建科加固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李东平	本科学历, 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师,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长、总经办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小平	大专学历, 1980 年至今在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钱晴芳	大专学历, 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室主任、董事长。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凭	自 1994 年 7 月起, 入职于本公司, 历任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中杰	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年10月31日	/
王中杰	北京中关村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12日	/
王中杰	北京董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14日	/
王则斌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王则斌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4日	2020年7月3日
王则斌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顾建平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
顾建平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8日	2019年4月8日
顾建平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0日
顾建平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5日	2020年4月1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顾建平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10月20日，由于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换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高管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全部按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合计税前 1,121.9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耿卫坤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任凭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3
销售人员	142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09
合计	1,0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博士、硕士）	40
本科	446
大专	343
大专以下	178
合计	1,00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活动，并按规定缴纳了“五险一金”。

公司致力于设计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政策。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岗位工资按岗位分类、岗内分档的方式确定；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员工培训的长久有效进行。公司的培训体系包括岗前培训、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保证培训的效率及效果。通过入职宣誓、学术讲座、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有奖竞赛、参观典型等方式方法，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凝聚团队力量，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工作量结算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1,196,458.22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预防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运作，有效的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5 日	/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吴小翔	否	8	8				否	3
王惠明	否	8	8				否	3
吴其超	否	8	8				否	3
黄春生	否	8	8				否	3
赵强	否	8	8				否	3
王中杰	是	8	8				否	3
王则斌	是	8	8				否	3
顾建平	是	8	8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考核，坚持激励与监督的考核原则、短期和长效的激励机制，根据年度经营效益情况和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核结果，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敬请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W[2018]A68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许俊

审计报告

苏公W[2018]A683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研院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研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关键审计事项

建研院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2017年度，建研院营业收入为44,398.86万元，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约占集团总收入的85%。

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完工百分比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时，涉及对合同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需要运用重大的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中的完工百分比法应用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参见附注三、23。

（二）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建研院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成本归集、完工百分比确认等，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对工程技术服务类项目进行了抽样测试，实地走访项目现场，并与业主进行访谈，确认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履行状态、合同进度等情况。

（3）检查主要项目的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重新复核计算账面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应结转成本的准确性。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建研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研院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研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研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研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研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研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研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俊

中国·无锡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385,683.66	90,706,34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14,764.40	15,353,032.75
应收账款		202,520,020.49	150,929,034.63
预付款项		15,917,001.53	7,071,415.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74,481.97	8,536,59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207,485.16	66,462,195.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759,256.96	12,664,336.13
流动资产合计		634,078,694.17	351,722,95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88,784.24	1,907,243.56
固定资产		96,718,641.00	48,254,438.33
在建工程		987,243.98	23,576,693.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612,847.99	48,101,045.37
开发支出			
商誉		27,973,338.85	27,973,338.85
长期待摊费用		616,431.67	852,53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0,698.84	8,560,40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77,986.57	159,225,697.79



资产总计		841,756,680.74	510,948,64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670,749.28	104,836,033.58
预收款项		17,263,873.09	26,743,52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858,206.13	27,549,304.80
应交税费		19,960,367.72	12,292,817.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19,157.81	9,042,295.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172,354.03	180,463,98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160.92	1,839,34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3,160.92	1,839,347.05
负债合计		195,745,514.95	182,303,32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454,088.48	94,530,314.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78,103.09	1,160,94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312,260.52	166,954,05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644,452.09	328,645,322.70
少数股东权益		1,366,71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011,165.79	328,645,32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756,680.74	510,948,649.84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216,671.65	80,847,18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0,000.00	1,845,000.00
应收账款		16,482,549.92	16,814,693.11
预付款项		2,475,922.76	500,494.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51,804.14	15,527,873.72
存货		2,672,468.16	1,580,898.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97,969.74	11,246,777.36
流动资产合计		202,567,386.37	128,362,92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116,350.00	144,566,3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88,784.24	1,907,243.56
固定资产		21,107,295.84	22,082,097.05
在建工程		975,449.60	996,449.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681,910.93	28,426,94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178.98	424,68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3,815.19	2,582,90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829,784.78	200,986,667.19
资产总计		620,397,171.15	329,349,59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24,073.66	10,473,364.71
预收款项		1,269,979.41	2,509,913.39
应付职工薪酬		2,880,984.44	2,701,346.03
应交税费		464,306.84	639,879.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809,256.95	141,119,839.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748,601.30	157,444,34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000.00	
负债合计		161,296,601.30	157,444,34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454,088.48	94,530,31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78,103.09	1,160,948.23
未分配利润		33,768,378.28	10,213,98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100,569.85	171,905,24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397,171.15	329,349,591.20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3,988,595.67	392,071,116.28
其中：营业收入		443,988,595.67	392,071,11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504,251.84	328,246,578.33
其中：营业成本		234,583,980.62	207,412,836.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05,845.63	4,011,343.55
销售费用		42,832,598.47	36,541,120.35
管理费用		85,611,867.49	75,801,506.55
财务费用		-209,937.60	-101,424.19
资产减值损失		6,779,897.23	4,581,19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357.55	1,075,96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919.98	-285,487.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835,068.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70,849.51	64,615,018.06
加：营业外收入		6,764,997.52	2,890,804.07
减：营业外支出		297,072.05	506,51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38,774.98	66,999,309.77
减：所得税费用		14,046,705.54	12,025,63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92,069.44	54,973,671.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92,069.44	54,973,671.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83,286.3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75,355.74	54,973,67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892,069.44	54,973,67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75,355.74	54,973,67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86.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3

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597,228.35	27,069,821.55
减：营业成本		16,057,668.28	11,796,744.78
税金及附加		579,010.35	574,261.12
销售费用		4,693,436.06	2,810,285.53
管理费用		17,448,065.36	12,768,720.49
财务费用		-201,464.83	-37,981.02
资产减值损失		1,552,831.75	2,697,06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45,478.10	8,809,68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14.14	-49,963.39
其他收益		2,296,765.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97,110.67	5,220,443.75
加:营业外收入		6,285,838.46	1,280,786.70
减:营业外支出		2,311.32	32,8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80,637.81	6,468,350.45
减:所得税费用		-390,910.74	-401,88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71,548.55	6,870,234.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71,548.55	6,870,234.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71,548.55	6,870,234.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540,711.49	356,347,283.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0,95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5,504.61		3,548,0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26,216.10		360,876,31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18,612.00		129,177,93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32,688.84		112,760,34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9,285.40		31,031,46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43,540.70		38,338,3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24,126.94		311,308,1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089.16		49,568,18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2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357.55		1,075,96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240.00		82,02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98,597.55		228,857,99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06,936.62		45,934,04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00		245,83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182.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69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64,629.13		292,327,23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66,031.58		-63,469,23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54,905.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1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00,222.34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5,457.50	14,77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6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4,148.32	1,014,7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26,074.02	-14,77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62,131.60	-13,915,83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45,396.34	101,561,23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07,527.94	87,645,396.34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91,265.65	26,392,75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7,197.46	137,179,28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8,463.11	163,572,03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8,494.05	13,817,09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6,699.03	10,453,13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820.05	1,314,82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9,373.27	23,965,5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6,386.40	49,550,58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76.71	114,021,45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6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45,478.10	14,809,68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0.00	55,862.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53,718.10	178,365,54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67.00	4,686,70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550,000.00	231,6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4,192.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69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85,259.51	239,434,89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1,541.41	-61,069,35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904,905.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8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30,193.19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5,457.50	14,77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6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4,148.32	1,014,7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56,044.87	-14,77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66,580.17	52,937,32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27,255.45	27,689,93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93,835.62	80,627,255.45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66,954,059.64		328,645,32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66,954,059.64		328,645,32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237,923,773.65				3,717,154.86		52,358,200.88	1,366,713.70	317,365,84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75,355.74	-83,286.30	65,892,06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37,923,773.65							1,450,000.00	261,373,773.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37,923,773.65							1,450,000.00	261,373,773.6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17,154.86		-13,617,154.86		-9,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17,154.86		-3,717,154.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332,454,088.48				4,878,103.09		219,312,260.52	1,366,713.70	646,011,165.79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473,924.73		112,667,411.29		273,671,65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473,924.73		112,667,411.29		273,671,650.85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7,023.50		54,286,648.35		54,973,67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973,671.85		54,973,671.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7,023.50		-687,02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7,023.50		-687,02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66,954,059.64		328,645,322.70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0,213,984.59	171,905,24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0,213,984.59	171,905,24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237,923,773.65				3,717,154.86	23,554,393.69	287,195,32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71,548.55	37,171,54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37,923,773.65						259,923,773.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37,923,773.65						259,923,773.6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17,154.86	-13,617,154.86	-9,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17,154.86	-3,717,154.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332,454,088.48				4,878,103.09	33,768,378.28	459,100,569.85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473,924.73	4,030,773.11	165,035,01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473,924.73	4,030,773.11	165,035,01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023.50	6,183,211.48	6,870,23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0,234.98	6,870,23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7,023.50	-687,02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7,023.50	-687,023.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0,213,984.59	171,905,247.65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79年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于2001年6月整体改制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2015年9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增加股本600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6,6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变更为人民币8,80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466948434Y。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期变动情况	备注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	江苏苏州	人民币350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承包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13,500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监理”）	江苏苏州	人民币1,000万元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科加固”)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建筑结构加 固施工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防水”)	江苏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建筑防水、防 腐施工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姑苏新材”)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2,000 万元	制造、销售新 型建筑材料。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节 能”)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建筑节能技 术开发服务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以下 简称“培训学校”)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 万元	建筑行业岗 位培训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检 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等	无变化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检 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 380 万元	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等	无变化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科检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环境污染检 测等	本期新增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科洁净”)	江苏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洁净室综合 性能检测	本期新增	设立取得
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御道设计”)	江苏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家装设计等	本期新增	设立取得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公司综合评价，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

2.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



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



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



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股票等权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且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2) 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未完工项目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未完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未完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未完工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结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项目成本，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



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2 “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二、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三、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四、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五、专用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六、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 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资产成本; 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管理系统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2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到货物或结算账单，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2,835,068.11 元 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2,296,765.33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137,919.98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137,919.98 元。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285,487.83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10,404.12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295,891.95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2,814.14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2,814.14 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49,963.39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4,264.03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54,227.42 元。



<p>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列示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65,892,069.44 元,列示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37,171,548.55 元;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 元。 列示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54,973,671.85 元,列示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6,870,234.98 元;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 元。</p>
---	------------------------	---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建筑设计、工程检测、职业培训、节能测试收入;监理服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工程专业施工收入	17%; 6%、3%; 6%; 11%、5%;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25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5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25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5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本公司（母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检测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姑苏新材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吴江检测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10.46
银行存款	195,086,605.06	87,616,816.53
其他货币资金	4,299,078.60	3,081,416.90
合计	199,385,683.66	90,706,343.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对使用有限制情况款项

限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房改房维修资金账户	222,836.03	219,932.05
保证金存款	4,055,319.69	2,841,015.50
合计	4,278,155.72	3,060,947.5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14,764.40	14,353,032.75
商业承兑票据	2,3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9,414,764.40	15,353,032.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64,288.01	
商业承兑票据	2,490,000.00	
合计	16,954,288.0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331,631.93	100.00	40,811,611.44	16.77	202,520,020.49	183,898,979.37	100.00	32,969,944.74	17.93	150,929,03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3,331,631.93	/	40,811,611.44	/	202,520,020.49	183,898,979.37	/	32,969,944.74	/	150,929,034.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0,741,113.20	8,537,055.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0,741,113.20	8,537,055.65	5.00
1 至 2 年	33,191,648.14	3,319,164.82	10.00
2 至 3 年	14,919,256.58	4,475,776.96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46,090.37	5,346,090.37	100.00
4 至 5 年	5,828,657.07	5,828,657.07	100.00
5 年以上	13,304,866.57	13,304,866.57	100.00
合计	243,331,631.93	40,811,611.4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41,666.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8,895,540.59	3.66	1,875,749.28
客户 2	8,895,267.25	3.66	444,763.36
客户 3	6,047,505.02	2.49	302,375.25
客户 4	5,893,008.71	2.42	899,640.63
客户 5	5,547,350.88	2.28	424,794.90
合计	35,278,672.45	14.51	3,947,323.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59,829.02	97.13	6,676,173.24	94.41
1至2年	407,172.51	2.56	395,241.86	5.59
2至3年	50,000.00	0.31		
3年以上				
合计	15,917,001.53	100.00	7,071,415.1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重要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9,880,000.00	62.07
供应商 2	1,956,209.30	12.29
供应商 3	1,584,905.66	9.96
供应商 4	539,211.09	3.39
供应商 5	233,800.76	1.47
合计	14,194,126.81	89.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29,397.89	100.00	2,454,915.92	26.31	6,874,481.97	12,053,279.71	100.00	3,516,685.39	29.18	8,536,59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29,397.89	/	2,454,915.92	/	6,874,481.97	12,053,279.71	/	3,516,685.39	/	8,536,594.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00,735.80	260,036.78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00,735.80	260,036.78	5.00
1 至 2 年	1,474,200.00	147,420.00	10.00
2 至 3 年	867,147.07	260,144.1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6,818.84	326,818.84	100.00
4 至 5 年	170,750.33	170,750.33	100.00
5 年以上	1,289,745.85	1,289,745.85	100.00
合计	9,329,397.89	2,454,915.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61,769.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定金及保证金	7,605,468.96	7,399,228.84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505,000.00	939,302.00
其他	1,218,928.93	1,914,748.87



上市费用		1,800,000.00
合计	9,329,397.89	12,053,279.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65,600.00	1年以内	9.28	43,280.00
正荣苏南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719,946.24	3年以内	7.72	120,747.31
中国建筑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2年以内	4.82	42,500.00
苏州雅戈尔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5年以内	3.75	165,000.00
南通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22	15,000.00
合计	/	2,685,546.24	/	28.79	386,527.3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42,258.71		6,242,258.71	3,981,827.15		3,981,827.15
在产品	397,002.21		397,002.21	353,099.78		353,099.78
库存商品	3,907,546.30		3,907,546.30	3,521,802.96		3,521,802.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未完工项目成本	47,660,677.94		47,660,677.94	58,605,465.34		58,605,465.34
合计	58,207,485.16		58,207,485.16	66,462,195.23		66,462,195.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11,194,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188,673.34	
房租	301,990.31	361,553.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8,593.31	1,004,623.70
预缴其他税项		104,158.92
合计	131,759,256.96	12,664,336.1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核工业系列2号专项私募基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 不适用**(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30,673.35	1,068,344.18	5,099,01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30,673.35	1,068,344.18	5,099,017.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53,414.25	838,359.72	3,191,77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28.56	22,730.76	118,459.32
(1) 计提或摊销	95,728.56	22,730.76	118,45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49,142.81	861,090.48	3,310,233.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1,530.54	207,253.70	1,788,78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7,259.10	229,984.46	1,907,243.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808,332.11	8,339,177.89	12,815,102.73	5,629,747.34	6,789,743.05	30,614,182.74	102,996,28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00,922.13	15,606,564.14	2,022,240.40	2,965,954.93	655,027.89	4,575,361.27	56,426,070.76
(1) 购置		3,743,141.69	2,022,240.40	2,965,954.93	655,027.89	4,263,139.05	13,649,503.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0,600,922.13	11,863,422.45				312,222.22	42,776,566.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02,566.68	533,280.00	10,700.00	27,486.57	29,993.00	5,304,026.25
(1) 处置或报废		4,702,566.68	533,280.00	10,700.00	27,486.57	29,993.00	5,304,026.25
4. 期末余额	69,409,254.24	19,243,175.35	14,304,063.13	8,585,002.27	7,417,284.37	35,159,551.01	154,118,330.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76,471.00	4,994,891.31	8,584,223.52	4,395,594.70	5,357,110.09	23,933,556.91	54,741,84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4,683.39	899,541.03	1,245,563.28	439,670.14	443,528.03	2,208,716.41	6,591,702.28
(1) 计提	1,354,683.39	899,541.03	1,245,563.28	439,670.14	443,528.03	2,208,716.41	6,591,70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4,439.97	506,616.20	10,165.00	24,145.92	28,493.35	3,933,860.44
(1) 处置或报废		3,364,439.97	506,616.20	10,165.00	24,145.92	28,493.35	3,933,860.44
4. 期末余额	8,831,154.39	2,529,992.37	9,323,170.60	4,825,099.84	5,776,492.20	26,113,779.97	57,399,689.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578,099.85	16,713,182.98	4,980,892.53	3,759,902.43	1,640,792.17	9,045,771.04	96,718,641.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31,861.11	3,344,286.58	4,230,879.21	1,234,152.64	1,432,632.96	6,680,625.83	48,254,438.33
-----------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易可砂浆生产基地				21,000.00		21,000.00
科教研发用房	522,111.49		522,111.49	522,111.49		522,111.49
建材生产基地				22,918,889.22		22,918,889.22
设备安装工程	465,132.49		465,132.49	114,692.31		114,692.31
合计	987,243.98		987,243.98	23,576,693.02		23,576,693.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材生产基地	22,918,889.22	19,545,455.36	42,464,344.58						募集、自筹资金
合计	22,918,889.22	19,545,455.36	42,464,344.5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2、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595,607.03	1,264,190.63	54,859,79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4,188.04	934,188.04
(1) 购置		934,188.04	934,188.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595,607.03	2,198,378.67	55,793,985.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02,818.92	1,055,933.37	6,758,75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3,420.98	248,964.44	1,422,385.42
(1) 计提	1,173,420.98	248,964.44	1,422,38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76,239.90	1,304,897.81	8,181,137.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719,367.13	893,480.86	47,612,847.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7,892,788.11	208,257.26	48,101,045.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吴江检测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商誉	26,385,258.84					26,385,258.84
东南检测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商誉	1,588,080.01					1,588,080.01
合计	27,973,338.85					27,973,338.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本公司收购吴江检测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合并日吴江检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商誉。吴江检测合并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经公司管理层内部评估，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因此，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6年1月，本公司收购常熟检测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合并日常常熟检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商誉。常熟检测合并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经公司管理层内部评估，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因此，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及应用管理系统维护费	604,855.49	145,631.06	316,312.68		434,173.87
活动板房建造费	69,000.00		18,000.00		51,000.00
装修费用摊销	178,677.63	142,342.34	189,762.17		131,257.80
合计	852,533.12	287,973.40	524,074.85		616,431.6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266,527.36	7,899,653.43	34,186,374.73	6,577,840.04
可抵扣亏损	22,828,214.53	3,812,001.05	9,333,889.14	1,831,674.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3,629.01	269,044.36	1,005,937.70	150,890.66
合计	67,888,370.90	11,980,698.84	44,526,201.57	8,560,405.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834,404.51	1,025,160.92	7,357,387.22	1,839,34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6,834,404.51	1,025,160.92	7,357,387.22	1,839,347.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63,852.99	6,799,398.6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0,255.40
合计	4,163,852.99	9,099,654.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1,126,616.04	2012 年亏损
2018 年度		1,224,993.75	2013 年亏损
2019 年度	701,758.99	1,806,252.38	2014 年亏损
2020 年度	2,641,626.52	2,641,536.52	2015 年亏损
2021 年度			2016 年亏损
2022 年度	820,467.48		2017 年亏损
合计	4,163,852.99	6,799,398.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605,246.16	97,813,475.22
1 至 2 年	14,207,588.90	4,516,146.25
2 至 3 年	1,347,297.57	2,070,230.43
3 至 4 年	186,835.67	167,675.45
4 至 5 年	157,675.45	30,000.00
5 年以上	166,105.53	238,506.23
合计	110,670,749.28	104,836,033.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5,874,739.16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 2	1,733,221.94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 3	1,699,125.6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9,307,086.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56,240.17	18,604,900.55
1 至 2 年	5,206,271.72	3,286,961.42
2 至 3 年	1,566,683.15	1,209,889.16
3 至 4 年	1,013,046.64	2,019,016.08
4 至 5 年	878,848.80	902,532.11
5 年以上	942,782.61	720,229.91
合计	17,263,873.09	26,743,529.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544,988.99	126,343,003.28	120,029,786.14	33,858,20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15.81	6,452,310.59	6,456,626.40	
三、辞退福利		2,278,496.78	2,278,496.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549,304.80	135,073,810.65	128,764,909.32	33,858,206.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50,249.72	113,462,419.56	107,488,055.85	32,124,613.43
二、职工福利费		2,160,395.67	2,160,395.67	
三、社会保险费	2,208.09	3,386,137.01	3,388,345.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06.63	2,912,274.19	2,914,080.82	
工伤保险费	200.73	313,512.21	313,712.94	
生育保险费	200.73	160,350.61	160,551.34	
四、住房公积金	12,969.90	4,652,197.03	4,665,166.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9,561.28	2,681,854.01	2,327,822.59	1,733,592.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544,988.99	126,343,003.28	120,029,786.14	33,858,206.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14.71	6,264,792.87	6,268,807.58	
2、失业保险费	301.10	187,517.72	187,818.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15.81	6,452,310.59	6,456,62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50,899.95	5,223,585.8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701,598.38	5,897,471.62
个人所得税	300,361.79	281,22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162.24	245,995.12
教育费附加	179,699.69	195,628.40
房产税	332,797.89	332,797.89
土地使用税	27,578.65	57,578.65
印花税	161,269.13	58,535.60
合计	19,960,367.72	12,292,817.17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金及保证金	35,000.00	448,600.00
应付收购股权转让款	294,465.14	2,652,157.65
风险准备金	5,800,422.88	3,926,109.45
代收代付	5,586,680.59	
其他	702,589.20	2,015,428.21
合计	12,419,157.81	9,042,295.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风险准备金	5,800,422.88	根据收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合计	5,800,422.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8,000.00		548,000.00	
合计		548,000.00		548,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项目补助资金		548,000.00			5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8,000.00			548,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88,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298,32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38,396,226.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其中：注册资本22,000,000.00元，资本公积237,923,773.65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530,314.83	237,923,773.65		332,454,088.4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4,530,314.83	237,923,773.65		332,454,088.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298,32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38,396,226.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其中：注册资本22,000,000.00元，资本公积237,923,773.65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0,948.23	3,717,154.86		4,878,103.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60,948.23	3,717,154.86		4,878,103.0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954,059.64	112,667,411.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954,059.64	112,667,411.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75,355.74	54,973,671.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17,154.86	687,023.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312,260.52	166,954,059.6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985,510.30	234,177,682.43	390,880,950.56	206,987,931.13
其他业务	2,003,085.37	406,298.19	1,190,165.72	424,905.20
合计	443,988,595.67	234,583,980.62	392,071,116.28	207,412,836.3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398,94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810.34	1,002,952.02
教育费附加	666,989.36	765,813.28
资源税		
房产税	549,552.14	414,349.33
土地使用税	242,777.32	213,967.33
车船使用税	35,222.40	23,446.00
印花税	237,010.12	191,873.35
其他规费	359,483.95	
合计	2,905,845.63	4,011,343.5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成本	21,216,146.47	16,714,804.30
业务招待费	11,580,771.31	9,863,641.98
运杂费	3,408,861.05	3,844,175.84
差旅费	2,557,394.12	2,341,091.27
办公费用	2,621,217.90	2,115,513.66
其他费用	1,448,207.62	1,661,893.30
合计	42,832,598.47	36,541,120.3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成本	38,182,256.54	33,232,571.69
研发费用	18,902,012.27	19,239,867.33
办公费用	10,737,839.52	7,275,644.02
业务招待费	7,071,127.23	4,980,899.33
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4,300,645.60	3,698,288.89
差旅费	3,220,767.06	2,461,457.78
车辆和运输费	1,542,078.77	1,620,429.44
其他费用	1,655,140.50	3,127,165.74
税费		165,182.33
合计	85,611,867.49	75,801,506.5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457.50	14,777.76
利息收入	-417,257.46	-234,459.37
手续费支出	161,862.36	118,257.42
合计	-209,937.60	-101,424.1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79,897.23	4,581,195.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779,897.23	4,581,195.7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9,357.55	1,075,967.94



合计	289,357.55	1,075,967.94
----	------------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590,000.00	2,822,351.42	7,073,068.11
其他	174,997.52	68,452.65	174,997.52
合计	6,764,997.52	2,890,804.07	7,248,06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6,00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姑苏区 2016 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39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吴中区 2016 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既有公共建筑综合性能提升与改造关键技术项目经费补助		308,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失业保险补贴		258,566.42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预交联法制备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建筑节能检测实验室扩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墙体材料革新“十三五”发展规划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区级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18,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可持续净化环境甲醛装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企业引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高性能混凝土用有机硅防护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领军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钢结构在住宅产业化中的应用及发展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6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建筑工程弃土排放量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6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补助		6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锅炉大气污染整治类)补助		6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新一代锂基混凝土渗透型液体硬化剂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科技创新资质奖励和政策性资助经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相城区区级渗透型纳米改性水泥自流平修补剂研究与应用项目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市级低 VOC 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研财务资助		48,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区级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44,3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纳米二氧化钛负载硅藻土微孔制备室内净化材料应用研究项目补助		4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耐候型高延性速凝型粘结材料研制与应用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水泥凝结时间自动测定方法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补助		32,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高性能环保聚氨酯防水涂料高新技术产品经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金属屋面耐候隔热型防水涂料及其防水系统研究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高性能化学锚栓专用胶粘剂研制与应用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名牌产品(水下环氧结构胶粘剂)奖励		3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服务业扶持资金		40,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补助		12,1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11,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市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阳澄湖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资助奖励		7,5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区级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补助		7,5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补助		5,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4,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补助资金		3,385.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阳澄湖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经费补助		2,5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实用新型专利经费补助		2,000.00	与收益向相关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征文比赛获奖奖励		500.00	与收益向相关
合计	6,590,000.00	2,822,351.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180.59		123,18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180.59		123,180.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6,6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1,889.89	36,194.40	11,889.89
地方规费		379,898.63	



其他	162,001.57	53,819.33	162,001.57
合计	297,072.05	506,512.36	297,072.05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81,184.97	12,891,64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34,479.43	-866,004.55
合计	14,046,705.54	12,025,637.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938,774.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90,81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9,098.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8,595.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54,892.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4,003.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116.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额	-1,653,642.56
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纳税	-35,043.49
税率调整的影响额	-331,933.72
所得税费用	14,046,70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221,940.78	234,459.37
当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9,973,068.11	2,862,351.42
其他往来中的收款	5,090,495.72	
营业外收入其他		53,802.00



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397,460.46
合计	15,285,504.61	3,548,073.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中的其他付现支出	46,052,441.07	37,972,465.01
其他往来中的付款		365,924.94
营业外支出其他	173,891.46	
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1,217,208.17	
合计	47,443,540.70	38,338,389.9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常熟东南检测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2,357,692.51	
合计	2,357,692.5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95,316.68	
合计	195,316.6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上市费用	11,878,690.82	
合计	11,878,690.8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892,069.44	54,973,671.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79,897.23	4,581,19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87,430.84	5,691,356.23
无形资产摊销	1,445,116.18	1,328,52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074.85	692,32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919.98	285,48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180.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859.18	14,777.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357.55	-1,075,96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0,293.30	-735,25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186.13	-130,745.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4,710.07	-1,790,89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98,038.15	-33,336,21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46,632.46	18,672,462.28
其他	-1,217,208.17	397,4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089.16	49,568,180.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107,527.94	87,645,396.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7,645,396.34	101,561,230.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62,131.60	-13,915,834.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5,107,527.94	87,645,396.34
其中: 库存现金		8,11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086,605.06	87,616,81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922.88	20,469.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07,527.94	87,645,396.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78,155.72	3,060,947.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78,155.72	职工住房维修资金，受原房改政策限制；保证金存款系合同期限履约保证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278,155.72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35,068.11	其他收益	2,835,068.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90,000.00	营业外收入	6,59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分别于2017年4月、5月新设立了全资二级子公司建科洁净、建科检测，并自成立日期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御道设计，持股51%，并自成立日期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建科设计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工程设计、承包等	100		出资设立
苏州检测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100		出资设立
建科监理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等	100		出资设立
建科加固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等	100		出资设立
建科防水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防水、防腐施工等	100		出资设立
姑苏新材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100		出资设立
建科节能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培训学校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行业岗位培训等。	100		出资设立
吴江检测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熟检测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科检测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环境污染检测等		100	出资设立
建科洁净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洁净室综合性能检测		100	出资设立
御道设计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家装设计等	51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借款有关。本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对借款额度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8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00,244.72	100.00	13,117,694.80	44.32	16,482,549.92	27,630,075.59	100.00	10,815,382.48	39.14	16,814,693.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600,244.72	/	13,117,694.80	/	16,482,549.92	27,630,075.59	/	10,815,382.48	/	16,814,693.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25,944.86	391,297.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7,825,944.86	391,297.24	5.00
1 至 2 年	3,389,516.14	338,951.61	10.00
2 至 3 年	6,597,949.44	1,979,384.8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11,954.95	1,711,954.95	100.00
4 至 5 年	2,662,772.07	2,662,772.07	100.00
5 年以上	6,033,334.10	6,033,334.10	100.00
合计	28,221,471.56	13,117,694.8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2,312.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1,141,001.08	3.85	342,300.32
客户 2	1,074,384.04	3.63	658,709.40
客户 3	1,066,440.36	3.60	



客户 4	1,075,203.46	3.63	298,725.91
客户 5	944,029.65	3.19	483,383.51
合计	5,301,058.59	17.91	1,783,119.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88,329.48	100.00	636,525.34	3.86	15,851,804.14	16,913,879.63	100.00	1,386,005.91	8.19	15,527,87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488,329.48	/	636,525.34	/	15,851,804.14	16,913,879.63	/	1,386,005.91	/	15,527,873.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9,021.00	8,951.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9,021.00	8,951.05	5.00
1 至 2 年	30,000.00	3,000.00	10.00
2 至 3 年	7,600.00	2,28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22,294.29	622,294.29	100.00
合计	838,915.29	636,525.34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9,480.5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	15,649,414.19	13,644,505.16
定金及保证金	416,150.00	611,550.00
其他	422,765.29	857,824.47
上市费用		1,800,000.00
合计	16,488,329.48	16,913,879.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科防水	资金往来	15,649,414.19	1 年以内	94.91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0,000.00	5 年以上	0.85	140,000.00
苏州安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61	5,000.00
江苏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0.61	100,000.00
吴江市震泽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至 2 年	0.18	3,000.00
合计	/	16,019,414.19	/	97.16	248,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3,116,350.00		343,116,350.00	144,566,350.00		144,566,3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43,116,350.00		343,116,350.00	144,566,350.00		144,566,3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建科设计	3,500,000.00			3,500,000.00		
苏州检测	15,000,000.00	120,000,000.00		135,000,000.00		
建科监理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建科加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建科防水	5,000,000.00			5,000,000.00		
姑苏新材	50,000,000.00	70,000,000.00		120,000,000.00		
建科节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培训学校	1,000,000.00			1,000,000.00		
吴江检测	39,800,000.00			39,800,000.00		
常熟检测	6,266,350.00			6,266,350.00		
御道设计	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144,566,350.00	198,550,000.00		343,116,3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92,466.35	15,939,208.96	25,165,059.55	11,678,285.29
其他业务	1,904,762.00	118,459.32	1,904,762.00	118,459.49
合计	27,597,228.35	16,057,668.28	27,069,821.55	11,796,744.7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00,000.00	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5,478.10	809,680.27
合计	40,745,478.10	8,809,680.2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1,100.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5,06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357.5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11,21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143,213.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8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82	0.82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小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